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94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為被告欄之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合法寄存送達於東港中正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25至2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吳文婷
法官 顏珮珊
法官 李明鴻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嬿如